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101,429股的0.6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7日,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4,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976.2480万股的0.3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人数为64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08.39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1,208.39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07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5年4月1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2,083,970.00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5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过户价格为12.66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之弟孙兴平先生、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954,500股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转让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5,证券简称:大北农)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3日、4月7日)累计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征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20,000万元–30,000万元。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当月合计为66.92万头,1-3月累计为183.99万头;销售收入当月合计为11.16亿元,1-3月累计为30.46亿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商品肥猪当月均价为14.35元/公斤。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38.21万头,销售收入6.14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35.54%,同比增长26.78%;销售收入环比增长43.12%,同比增长35.84%;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3.96公斤,销售均价14.43元/公斤。

2025年1-3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80万头,同比增长21.21%。累计销售收入16.85亿元,同比增长37.33%。

2、2025年3月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28.71万头,销售收入5.02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48.07%,同比增长51.99%;销售收入环比增长57.86%,同比增长62.99%;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2.21公斤,销售均价14.27元/公斤。

2025年1-3月,参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9.19万头,同比增长34.81%。累计销售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44.48%。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格(元/公斤)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当月销售均价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3月	30.14	86.46	18.89	58.74	49.03	145.20	4.52	12.27	3.08	9.42	7.60	21.69	14.41
2024年4月	32.14	118.59	19.69	78.43	51.83	197.03	4.97	17.25	3.58	12.99	8.55	30.24	14.83
2024年5月	32.74	151.33	19.22	97.66	51.96	248.99	5.35	22.60	3.69	16.68	9.04	39.28	15.66
2024年6月	21.36	172.69	14.46	112.12	35.83	284.82	3.92	26.52	3.11	19.79	7.03	46.31	18.11
2024年7月	27.34	200.03	19.24	131.37	46.58	331.40	5.45	31.97	4.37	24.16	9.82	56.13	18.71
2024年8月	22.88	222.92	18.94	150.30	41.82	373.22	5.24	37.21	4.69	28.86	9.93	66.07	20.13
2024年9月	28.08	250.99	26.34	176.64	54.42	427.63	5.77	42.98	6.24	35.09	12.01	78.08	18.66
2024年10月	31.68	282.68	33.53	210.17	65.21	492.85	5.70	48.68	7.25	42.35	12.95	91.03	17.35
2024年11月	37.49	320.17	33.03	243.20	70.52	563.37	6.85	55.54	6.56	48.91	13.41	104.45	16.34
2024年12月	38.90	359.06	37.86	281.06	76.76	640.13	7.17	62.71	6.76	55.67	13.93	118.37	15.46
2025年1月	38.40	38.40	31.09	31.09	69.49	69.49	6.42	6.42	5.41	5.41	11.83	11.83	15.34
2025年2月	28.19	66.59	19.39	50.48	47.58	117.07	4.29	10.71	3.18	8.59	7.47	19.30	14.52
2025年3月	38.21	104.80	28.71	79.19	66.92	183.99	6.14	16.85	5.02	13.61	11.16	30.46	14.3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变动原因

2025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收入,同比、环比均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及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玉米、水稻种业(含生物育种)、饲料"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35,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股份中800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

2、拍卖股份过户前,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85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后,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5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82,95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

一、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35,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股份中800万股股份由竞买人汪小华竞买成功。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上述由竞买人汪小华竞拍成功的800万股股份已过户完成。

2、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将合计持有公司228,791,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与新余睿景合计持有公司145,84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股份变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披露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合计持有股份		153,841,348	9.94%	145,841,348	9.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859,148	9.75%	142,859,148	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82,200	0.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4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8.93元/股,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9.61亿元,同比增长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同比下降9.67%。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可能与初步核算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红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人员简历

崔红光:男,1983年8月出生,农学博士。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加拿大农业部伦敦研究与发展中心博士后;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河北农业大学教师;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高聘教授;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副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研究员;2025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相应协议。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01230900018484	本次注销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01232900002146	本次注销

注:910001230900018484为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银行账号,910001232900002146为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定期存单存放的银行账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共计1.26亿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将于2025年4月30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杰联公司在其《起诉状》中描述称,公司与杰联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2月签订《楚雄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和《楚雄经济开发区北片区站前大道一期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消防汛期安全隐患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52亿元和1.41亿元。签订合同后,杰联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施工。上述项目均于2018年7月1日交工,并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和2019年3月15日通过竣工验收,审定的结算金额分别为2.80亿元和1.35亿元,合计4.15亿元。在合同履行中,公司累计向其支付上述两个项目工程款共计3.11亿元,尚欠1.04亿元未支付。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1.04亿元;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162.40万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分段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工程交工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3月1日为2,162.40万元)。

(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及电费共计9.98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与Wehrhahn GmbH(以下简称"威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60万欧元,占比60%,威翰认缴出资额40万欧元,占比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合资公司在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元威瀚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EG389M2M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